绥化医疗保险参保条件以及报销方式的介绍 【摘要】绥化医疗保险是绥化市公民的一项基本社会福利,作为绥化市民,对绥化市医疗保险的相关制度进行了解是必要的。为了便于大家了解,下文将对绥化医疗保险相关信息展开详细介绍。申请参加绥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条件

具有绥化市城镇户籍,且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具体包括: (一)成人居民: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的非从业居民。(二)学生儿童:未 满18周岁城镇居民,包括婴幼儿(不含出生28天以内的新生儿),学龄前儿童、大 中小学阶段学生。(三)乡镇非农业户口、具有暂住证明的外来人员均可参加我市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绥化市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一般成人居民个人缴纳140元,政 府补助120元;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老人个人缴纳44元, 政府补助216元;学生儿童个人缴纳30元,政府补助120元,低保对象、重度残疾 的学生儿童个人缴纳15元,政府补助135元;2009年未参保缴费人员,日后参保时 须从2009年缴纳国家、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和个人缴费部分,并建立个人门诊统 筹。 居民办理参保缴费地点 成人居民、未满18周岁的非在校和非公办幼儿园的少 年儿童(含新生儿)到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中直北二路口市劳动保障大楼三楼) 办理参保登记;在校学生、公办幼儿园学龄前儿童由所在学校和幼儿园统一办理参 保登记。 办时需携带材料理参保登记 城镇居民以户为单位进行参保,新参保时间 为每年的7月1日至9月30日,参保时携带本人户口、身份证原件,近期免冠一寸彩 色照片两张。属于低保对象、低收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重度残疾的居民,还需 提供《绥化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证》、《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参保居民缴费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 按年预收制。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为城镇居民缴纳下一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缴费期。参保居民凭医保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缴费。 参保居民医疗待遇 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设立个人门诊统筹,成年人每人每年30元,参保居民可持IC卡到门 诊就医购药;学生遭受意外伤害,由统筹基金支付其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其门诊 医药费用年度内5000元以下部分,统筹基金将支付70%,住院医药费用最高支付限 额为3万元;参保居民住院发生符合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起付标准以上,最 高支付限额以下,按比例分担。三级医院起付标准为600元,报销比例55%;二级 医院起付标准为200元,报销比例60%;一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医院起付标准为100 元,报销比例65%申请办理特殊疾病门诊参保居民进行恶性肿瘤放化疗、重度尿 毒症的血液(腹膜)透析和肾(肝)移植术后的抗排异治疗的,学生儿童除上述病 种外还包括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需要门诊治疗的,需到市医 疗保险管理中心填报特殊疾病门诊申请表,由市医保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鉴 定,经鉴定确认特殊疾病后,按申请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特殊疾病门诊发生 符合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成人居民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住院和门诊医疗费 用最高支付限额为2.3万元,特殊疾病学生儿童一个学年度内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最 高支付4.1万元。 参保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时间 成人居民:办理参保登记并足额 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缴费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学生儿童:自缴费当年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绥化市医疗费用报销范围 在绥化市非城镇居民急诊抢救,在入院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的,符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参保居民外地(不含境外)探亲、旅游期间,发生的符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急诊一次性住院的医疗费用;办理了异地转诊手续,在异地医院发生的符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参保城镇居民常驻外地的,到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办理了异地居住手续,并在选定的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符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报销需携带材料:原始医疗费结算票据、医疗费用明细汇总、疾病诊断、病例复印件、医疗保险证,转诊患者还需要提供异地转诊审批表、异地居住患者提供异地居住申请表的复印件。参保城镇居民中的普通患者在一个然年度内住院最高支付限额为1.7万元。学生儿童一个学年度内,住院最高支付限额2.5万元。 慧择提示:以上所述就是绥化市医疗保险相关信息的内容介绍,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绥化市医疗保险不仅保障范围十分有限,而且报销条件苛刻,报销流程十分繁琐,建议广大绥化市民最好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再为自己选购一份合适的商业医疗保险以完善自己的医疗保障。